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

关于已取消补贴机具补贴事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农机化主管部门：

为切实做好已取消补贴机具补贴申请办理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平潭综合实验区测算 9 个取消补贴的机具品目[档次]（详见附件 1）的所需补贴资金量，并将情况表（见附件 2）报送至设区市。请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汇总后，在 2018-2020 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预增加各县（市、区）所需资金量，并于 8 月 11 日前将预增加资金情况汇总表（见附件 3）书面报送我处，同时发送电子版至邮箱 fjnj87566707@163.com。

二、上述预增加资金仅限办理上述 9 个取消补贴的机具品目[档次]，且办理补贴机具购机发票日期需在 2022 年 5 月 25 日（含）之前和证书有效期内。

附件 1：取消补贴的机具品目[档次]

附件 2：××县(市、区)所需预增加补贴资金量情况表

附件 3: × × 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所需预增加补贴资金量
汇总表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

2022 年 8 月 4 日

